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0號

原告 楊明恩

被告 王士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85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70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66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7時48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與大原路口時，與伊發生交通事故，竟心生不滿因而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右肩關節脫臼、右上臂挫傷、臉部擦傷、右側膝蓋與大腿擦挫傷與皮下血腫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為此伊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520元，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81,142元及精神慰撫金260,94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7,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損失金額沒有意見。惟精神慰撫金部分過高，請本院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03 開時、地，因行車糾紛心生不滿而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
04 有系爭傷勢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亦因上開傷害犯
05 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0
06 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3年桃簡字第855號判
07 處拘役50日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
08 核閱無訛。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
09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依法有據。

11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2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
17 無理由，分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5,520元，並受
20 有不能工作損失81,142元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民事桃
21 簡卷第42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

22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4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5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26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故意侵權行為致原告
28 受有系爭傷勢，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
29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
30 被告故意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被告始終對侵
31 權事實坦認不諱，態度尚可；並考量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

01 情況、經濟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
02 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8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則應駁回。

04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6,66
05 2元【計算式：5,520+81,142+180,000=266,662】。

0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
15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
16 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
17 年6月4日起（見附民卷第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5 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楊上毅